

#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第二千三十三號  
星期六(土曜日)

## 目次

- 治安部令 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中修訂之件
- 興農部令 江密峰開拓訓練所規程
- 吉林會令 糧穀批發及零售價格之決定
- 民生部佈告 關於指定適用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團體之件
- 交通部佈告 郵政辦事所辦理事務再開之件
- 地政總局 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 郵政總局 外國郵政匯兌及外國郵政轉帳折合率

## 部令

### 治安部令第一號

茲將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澂

- 一 第四條但書修正如左  
但受治安部大臣之許可者、對於第二款以外之行為、已得當該軍管區司令官之許可者或對於第一款、第二款(只限為防禦營造物之保管及直接為掩護之行為)第三款「己、庚」或第四款「丙、丁、戊、己」之行為、已得營造物管轄者(包含同盟國軍憲以下同此)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 第五條中「治安部大臣」之次添加「或當該軍管區司令官」
- 三 第六條第一項中「治安部大臣」之次添加「或當該軍管區司令官」
- 四 第七條中「治安部大臣或」之次添加「軍管區司令官或」
- 五 別紙第一號樣式中「治安部大臣」之下添加「(第 軍管區司令官)」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興農部令第一號

茲將江密峰開拓訓練所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 江密峰開拓訓練所規程

第一條 訓練所以訓練養成鮮農開拓部落之指導者及中堅鮮農開拓民為目的

第二條 訓練所置幹部訓練科及青年訓練科

第三條 幹部訓練科行鮮農開拓部落之指導者之訓練、青年訓練科行中堅鮮農開拓民之訓練

第四條 訓練期間規定如左、但所長特認為有必要時得經興農部大臣之認可變更之

幹部訓練科 十箇月

青年訓練科 四箇月

第五條 幹部訓練科之訓練科目為公民科、實科、實習、滿洲語及教練

第六條 青年訓練科之訓練科目自幹部訓練科之科目中由所長選擇適切者

第七條 公民科為訓育國民之於農村足以完成公民的生活之本質、互及滿洲建國史、滿洲國政一般、農村關係法規其他授以必要之知識

## 部令

### 治安部令第一號

茲將軍機保護法施行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澂

- 一 第四條但書又左ノ如ク改ム、  
但シ治安部大臣ノ許可ヲ得タル者、第二號以外ノ行為ニ付當該軍管區司令官ノ許可ヲ得タル者又ハ第一號、第二號(防禦營造物ノ保管及直接掩護ノ爲ノ行為ニ限ル)第三號「へ、ト」若ハ第四號「ハ、ニ、ホ、ヘ」ノ行為ニ付營造物管轄者(同盟國軍憲ヲ含ム以下同シ)ノ許可ヲ得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二 第五條中「治安部大臣」ノ次ニ「又ハ當該軍管區司令官」ヲ加フ
- 三 第六條第一項中「治安部大臣」ノ次ニ「又ハ當該軍管區司令官」ヲ加フ
- 四 第七條中「治安部大臣又ハ」ノ次ニ「軍管區司令官若ハ」ヲ加フ
- 五 別紙第一號樣式中「治安部大臣」ノ下ニ「(第 軍管區司令官)」ヲ加フ

###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興農部令第一號

茲將江密峰開拓訓練所規程ヲ左ノ通制定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 江密峰開拓訓練所規程

第一條 訓練所ハ鮮農開拓部落ノ指導者及中堅鮮農開拓民ヲ訓練養成スルコトヲ目的トス

第二條 訓練所ニ幹部訓練科及青年訓練科ヲ置ク

第三條 幹部訓練科ニ於テハ鮮農開拓部落ノ指導者ノ訓練ヲ行ヒ青年訓練科ニ於テハ中堅鮮農開拓民ノ訓練ヲ行フ

第四條 訓練期間ハ左ノ如ク定ム、但シ所長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テハ興農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幹部訓練科 十月

青年訓練科 四月

第五條 幹部訓練科ノ訓練科目ハ公民科、實科、實習、滿洲語及教練トス

第六條 青年訓練科ノ訓練科目ハ幹部訓練科ノ科目中ヨリ所長適切ナルモノヲ選擇スベシ

第七條 公民科ハ國民ノ農村ニ於ケル公民的生活ヲ完フスルニ足ルベキ素地ヲ訓育スル為滿洲建國史、滿洲國政一般、農村關係法規其ノ他ニ互リ必要ナル知識ヲ授ク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實科爲養成開拓民指導者之素質  
互及農業經營、耕種、畜產、林業、農  
產加工、會計、簿記其他授以必要之知  
識

第九條 訓練所之訓練生定員爲幹部訓練  
科七十人、青年訓練科一百人但興農部  
大臣認爲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十條 應使向訓練所入所者自志操堅實  
身體強健且將來在滿洲永住對開拓事業  
精進而左列資格之志願者中由興農部  
大臣銓衡之

一 幹部訓練生  
中等學校程度以上畢業或對於農村指  
導有適當之知識經驗之二十五歲以上  
之男子

二 青年訓練生  
初等學校畢業或有與此同等以上之學  
力之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第十一條 訓練生因不得已之事由欲退所  
時須受所長之許可

第十二條 所長認爲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時得命退所

- 一 性行不良無改善之希望者
  - 二 身體虛弱不堪訓練者
  - 三 其他無成業之希望者
- 第十三條 所長欲爲前二條之處分時須承  
興農部大臣之指揮

第十四條 所長對於已修了所定之訓練者  
授與修了證書

第十五條 已修了幹部訓練科者有充爲鮮  
農開拓部落指導員服務五年之義務

第十六條 所長對訓練生得行懲戒

第十七條 興農部大臣對於已被許可退所  
者、已被命退所者或不履行第十五條之  
義務者得使償還訓練期間已支給之全部  
或一部

第十八條 訓練生全部收容於寄宿寮

第十九條 對於訓練生支給旅費入所中之  
食費及被服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條 所長關於左列事項須以所則規  
定呈報於興農部大臣

- 一 關於休業日及祝祭日之事項
  - 二 關於訓練科目及每週訓練時間數之  
事項
  - 三 關於訓練生之入所、休所、退所及  
懲戒事項
  - 四 關於寄宿寮之事項
  - 五 關於應備之表簿之事項
  - 六 前各款以外之必要事項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二十二號

茲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並特產

第八條 實科ハ開拓民指導者トシテノ素  
質ヲ養成スル爲農業經營、耕種、畜產、  
林業、農產加工、會計、簿記其ノ他ニ  
互リ必要ナル知識ヲ授ク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訓練所ノ訓練生定員ハ幹部訓練  
科七十人、青年訓練科百人トス但シ興  
農部大臣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テハ之  
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訓練所ニ入所セシムベキ者ハ志  
操堅實、身體強健且將來滿洲ニ永住シ  
開拓事業ニ精進スベキ者ニシテ左ノ資  
格ヲ有スル志願者中ヨリ興農部大臣之  
ヲ銓衡ス

一 幹部訓練生  
中等學校程度以上ノ學校ヲ卒業シタ  
ル者又ハ農村指導ニ適當ナル知識經  
驗ヲ有スル者ニシテ二十五歲以上ノ  
男子

二 青年訓練生  
初等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之下同  
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スル者ニシテ二十  
歲以上ノ男子

第十一條 訓練生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依  
リ退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所長ノ許可ヲ  
受クベシ

第十二條 所長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者ト  
認ムル場合ハ退所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 一 性行不良ニシテ改善ノ見込ナキ者
  - 二 身體虛弱ニシテ訓練ニ堪ヘザル者
  - 三 其ノ他成業ノ見込ナキ者
- 第十三條 所長前二條ノ處分ヲ爲サント  
スルトキハ興農部大臣ノ指揮ヲ承クベ  
シ

第十四條 所長ハ所定ノ訓練ヲ修了シタ  
ル者ニ對シ修了證書ヲ受與ス

第十五條 幹部訓練科ヲ修了シタル者ハ  
鮮農開拓部落指導員トシテ五年間服務  
ノ義務ヲ有ス

第十六條 所長ハ訓練生ニ對シ懲戒ヲ行  
フ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興農部大臣ハ退所ヲ許可セラ  
レタル者、退所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又ハ  
第十五條ノ義務ヲ履行セザル者ニ對シ  
訓練期間中支給シタルモノノ全部若ハ  
一部ヲ償還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訓練生ハ凡テ寄宿寮ニ收容ス  
ル者又ハ農村指導ニ適當ナル知識經  
驗ヲ有スル者ニ對シテハ旅費、入所  
中ノ食費及被服費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支  
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條 所長ハ左ノ事項ニ關シ所則ヲ  
以テ之ヲ定メ興農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 一 休業日及祝祭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訓練科目及每週訓練時間數ニ關ス  
ル事項
  - 三 訓練生ノ入所、休所、退所及懲戒  
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寄宿寮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備フベキ表簿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前各號ノ外必要ナル事項
-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二十二號

茲ニ糧穀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並ニ特

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鐵道沿線背後地之糧穀批發及零售價格並特產物(大豆三品)批發及零售價格之決定權委任於市縣長  
康德七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吉林省令第二十三號  
茲將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關於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之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舒蘭縣舒蘭警察署之位置「朝陽村舒蘭縣城西大街」改為「舒蘭街崇仁區路北」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五號

關於指定適用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團體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適用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團體指定如左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實施此佈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名 班 辦事 所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計開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  
滿洲成藥統制組合

民生部佈告第六號

關於依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八條規定之外國衛生試驗所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依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八條規定之外國衛生試驗所認定如左此佈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計開

日本厚生省所管衛生試驗所  
朝鮮總督府所管衛生試驗所  
關東州廳所管衛生試驗所

交通部佈告第六號

郵政辦事所辦理事務再開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依康德七年交通部佈告第二〇二號停止辦理中茲由康德八年一月十一日起照常辦理此佈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計開

地 址  
東安省密山縣哈達河村四人班

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產物專管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鐵道沿線背後地ニ於ケル糧穀ノ卸賣及小賣價格並ニ特產物ノ(大豆三品)卸賣及小賣價格ノ決定權ヲ市縣長ニ委任ス  
康德七年十月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吉林省令第二十三號  
茲ニ康德五年吉林省令第一號警察署ノ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ノ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舒蘭縣舒蘭警察署ノ位置「朝陽村舒蘭縣城西大街」ヲ「舒蘭街崇仁區路北」ニ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五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ヲ適用スル團體指定ノ件  
為佈告事茲將適用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ヲ適用スル團體ヲ左ノ通指定シ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ヨリ之ヲ實施ス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地 址  
東安省密山縣哈達河村四人班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七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記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滿洲中央醫藥品統制組合  
滿洲成藥統制組合

民生部佈告第六號

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外國衛生試驗所ニ關スル件

為佈告事茲將依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外國衛生試驗所ヲ左ノ通認定ス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記

日本厚生省所管衛生試驗所  
朝鮮總督府所管衛生試驗所  
關東州廳所管衛生試驗所

交通部佈告第六號

郵政辦事所事務取扱再開ノ件

左記郵政辦事所ニ於ケル郵便事務ハ康德七年交通部佈告第二〇二號ヲ以テ其ノ取扱ヲ停止中ノ處康德八年一月十一日ヨリ之ヲ取扱ヲ再開セリ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記

地 址  
東安省密山縣哈達河村四人班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奉天省撫順市 永安區、一區、二區、三區 中央區、五區、六區、七區、八區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
------	---	--------	-----------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奉天省鞍山市 大和區 但除滿鐵社有地 (但シ滿鐵社有地ヲ除ク) 奉天省梨樹縣 郭家店街之内滿鐵社有地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八年二月十日 康德八年二月十日
------	--	--------	----------------------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鞍山市 鞍山市 立山 舊滿鐵附屬地	康德八年二月十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

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〇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昌圖縣 雙廟子村 桓勾村 虬牛村 奉天省海城縣 大石橋街 海城街 南台村 之內滿鐵社有地	康德八年二月十日 康德八年二月十日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號  
關於外國郵政匯兌及外國郵政轉賬折合率之件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適用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賬款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郵政總局佈告第一號  
外國郵政爲替及外國郵政振替換算折合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金及外國郵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計開

郵政總局長 徐紹卿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記

郵政總局長 徐紹卿

匯兌名互 (爲國替名交)	轉匯名互 (振替名交)	外國幣一圓兌 (國外幣對ス)	外國幣一箇 (對スル國幣額)
日 本 本	日 本 本	開發(振出) 一圓	一圓
中 華 民 國	開發(振出) △	一〇〇	一〇〇
德 意 志 (獨 逸)	開發(振出) 「ペンニツヒ」	一〇〇	一七三
	接到(到著)	一七〇	一七〇

△印係於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揭記之  
 (△印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參考トシテ掲載ス)

匯兌名互 (爲國替名交)	轉匯名互 (爲國替名交)	外國幣一箇單位 (對外國幣額)	日本幣單位 (對日本幣額)
荷 蘭 (和 蘭)	日 本 本	開發(振出) 福爾林(フロリン)	二二八五七
東 印 度 (東 印 度)	日 本 本	開發(振出) 佛郎(フラン)	九九七五
瑞 士 (瑞 西)	日 本 本	開發(振出)	二二八五七

### 任免及指紋

任林野局理事官敘薦任一等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飯島 浩 任中央農事訓練所教官敘薦任三等 營林署技佐 上野茂十郎 國立種馬場技佐 岡田 好喜 兼馬政局技佐 任馬政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二月七日	任興農部技士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五十嵐正治 任陸軍輜重兵上校 康德八年二月三日 菅谷 長吉 司法部屬官 岸本 正武 書記官 增井 進 同 熊谷 英雄 同 小川内勝教	同 清水 清助 同 望月 和雄 同 豐住 正人 同 早坂勘次郎 同 有安 寬 同 山田 正 同 土屋 健 同 河合光治郎 同 足達慶四郎 同 中尾 忠良	同 水野 德三 同 武田 弘喜 同 石田 巖 同 福間 昂 同 丸山 弘 同 鈴木 政男 同 小島 正吾 同 本田 文次 同 神山 清
---	---	---	---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林野局林政科長

林野局理事官 飯島浩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林野局林政科長

林野局理事官 飯島浩

○官吏創氏改名  
●興農部屬官 韓壽萬、於康德七年八月

十日創氏北山八月二十四日改姓修二

○官吏創氏改名  
●興農部屬官 韓壽萬、康德七年八月十

日北山ト創氏八月二十四日修二ト改名七

公 告

公 告

●民生部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及格者公告

●民生部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及格者公告

康德七年度民生部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及格者如左

康德七年度民生部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合格者左ノ如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民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土肥 顯

民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土肥 顯

應試地	番號	姓 名	土肥	顯
新 京	一二	那 瑞 孚 同	一 〇 六	潘 福 顯
同	一四	江 村 在 同	一 二 三	汪 錫 忠 春
同	一五	王 成 同	一 三 三	張 興 泉 同 遠
同	一九	金 相 同	一 四 四	商 玉 肇 同 同 陽
同	二〇	金 景 鐘 同	二 九 九	張 仁 玉 同 同 同
同	二四	呂 景 鐘 同	三 三 三	新 民 同 同 同
同	三〇	涂 慶 泉 同	三 八 八	洮 南 同 同 同
同	三一	野 村 種 同	四 二 二	延 吉 同 同 同
同	四二	李 福 珩 同	二 〇 二	蓋 平 同 同 同
同	四三	吳 基 琦 同	二 〇 〇	黑 同 同 同
同	四五	王 治 業 同	二 五 五	嶺 山 同 同 同
同	二〇	金 鐘 同	二 九 九	張 仁 玉 同 同 同
同	一四	江 村 在 同	一 三 三	張 興 泉 同 同 同
同	一五	王 成 同	一 四 四	商 玉 肇 同 同 同
同	一九	金 相 同	一 四 四	張 仁 玉 同 同 同
同	二〇	金 景 鐘 同	二 九 九	張 仁 玉 同 同 同
同	二四	呂 景 鐘 同	三 三 三	新 民 同 同 同
同	三〇	涂 慶 泉 同	三 八 八	洮 南 同 同 同
同	三一	野 村 種 同	四 二 二	延 吉 同 同 同
同	四二	李 福 珩 同	二 〇 二	蓋 平 同 同 同
同	四三	吳 基 琦 同	二 〇 〇	黑 同 同 同
同	四五	王 治 業 同	二 五 五	嶺 山 同 同 同
奉 天	二五	于 振 同	二 五 五	嶺 山 同 同 同
同	二二	梁 金 同	二 〇 二	程 宗 同 同 同
同	四二	韓 澤 同	四 二 二	曲 正 同 同 同
同	三八	吳 耀 同	三 八 八	平 河 同 同 同
同	三三	李 正 同	三 三 三	任 惠 同 同 同
同	二九	張 仁 同	二 九 九	周 志 同 同 同
同	一四	商 玉 同	一 四 四	陳 鳳 同 同 同
同	一三	張 肇 同	一 三 三	劉 宗 同 同 同
同	一二	汪 興 同	一 二 二	張 樹 同 同 同
同	一〇	李 錫 同	一 〇 〇	李 恩 同 同 同
同	〇六	潘 福 同	〇 六 六	任 慶 同 同 同
同	二五	于 振 同	二 五 五	嶺 山 同 同 同
同	二二	梁 金 同	二 〇 二	程 宗 同 同 同
同	四二	韓 澤 同	四 二 二	曲 正 同 同 同
同	三八	吳 耀 同	三 八 八	平 河 同 同 同
同	三三	李 正 同	三 三 三	任 惠 同 同 同
同	二九	張 仁 同	二 九 九	周 志 同 同 同
同	一四	商 玉 同	一 四 四	陳 鳳 同 同 同
同	一三	張 肇 同	一 三 三	劉 宗 同 同 同
同	一二	汪 興 同	一 二 二	張 樹 同 同 同
同	一〇	李 錫 同	一 〇 〇	李 恩 同 同 同
同	〇六	潘 福 同	〇 六 六	任 慶 同 同 同
同	二五	于 振 同	二 五 五	嶺 山 同 同 同
同	二二	梁 金 同	二 〇 二	程 宗 同 同 同
同	四二	韓 澤 同	四 二 二	曲 正 同 同 同
同	三八	吳 耀 同	三 八 八	平 河 同 同 同
同	三三	李 正 同	三 三 三	任 惠 同 同 同
同	二九	張 仁 同	二 九 九	周 志 同 同 同
同	一四	商 玉 同	一 四 四	陳 鳳 同 同 同
同	一三	張 肇 同	一 三 三	劉 宗 同 同 同
同	一二	汪 興 同	一 二 二	張 樹 同 同 同
同	一〇	李 錫 同	一 〇 〇	李 恩 同 同 同
同	〇六	潘 福 同	〇 六 六	任 慶 同 同 同
同	二五	于 振 同	二 五 五	嶺 山 同 同 同
同	二二	梁 金 同	二 〇 二	程 宗 同 同 同
同	四二	韓 澤 同	四 二 二	曲 正 同 同 同
同	三八	吳 耀 同	三 八 八	平 河 同 同 同
同	三三	李 正 同	三 三 三	任 惠 同 同 同
同	二九	張 仁 同	二 九 九	周 志 同 同 同
同	一四	商 玉 同	一 四 四	陳 鳳 同 同 同
同	一三	張 肇 同	一 三 三	劉 宗 同 同 同
同	一二	汪 興 同	一 二 二	張 樹 同 同 同
同	一〇	李 錫 同	一 〇 〇	李 恩 同 同 同
同	〇六	潘 福 同	〇 六 六	任 慶 同 同 同
同	二五	于 振 同	二 五 五	嶺 山 同 同 同
同	二二	梁 金 同	二 〇 二	程 宗 同 同 同
同	四二	韓 澤 同	四 二 二	曲 正 同 同 同
同	三八	吳 耀 同	三 八 八	平 河 同 同 同
同	三三	李 正 同	三 三 三	任 惠 同 同 同
同	二九	張 仁 同	二 九 九	周 志 同 同 同
同	一四	商 玉 同	一 四 四	陳 鳳 同 同 同
同	一三	張 肇 同	一 三 三	劉 宗 同 同 同
同	一二	汪 興 同	一 二 二	張 樹 同 同 同
同	一〇	李 錫 同	一 〇 〇	李 恩 同 同 同
同	〇六	潘 福 同	〇 六 六	任 慶 同 同 同

廣 告

廣 告

●貨主搜查公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俾得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整理番號	品名	內	容	包	數	重量	發	見	要	項	記	事
2910	滿人衣類	洋灰袋九、瓦斯器一、綿襪一、綿被一		(荷)	一	一	二	四	月	日	列	車
				(裝載車)	一	一	一	一	月	日	車	庫
				(積載車)	一	一	一	一	月	日	庫	庫
				(當所)	一	一	一	一	月	日	所	所

2911	同	赤綿被	被	包	一〇	十五	日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三號)
2912	同	綿褥一、被一、包袱皮一、綿上衣一、綿褲一、長衣一、襪子一、布鞋一	布	包	一〇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四號)
2913	同	人絹被一、膠皮長靴一、外	白布	包	一二	五月十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五號)
2914	同	襪被一、襪單一、褲三、襪子一、帽子二、洗面器二、上衣二、綿上衣一、布鞋三、外	被	包	二四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六號)
2915	同	木履一七、麻繩一、油一、草履一、外	被	裝	九	五月十五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七號)
2916	同	包袱皮三、襪衣六、褲三、襪單一、上衣三、褲各二、長衣二、汗衫一、枕頭套一、帽子一、外	被	包	二〇	五月十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八號)
2917	鮮人衣類	青色敷蒲團一、敷布一、鮮人掛蒲團一、雨衣一、靴三、靴下一、血一	灰色毛布包	包	一一	五月十五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五九號)
2918	日人旅具	皮シューズ一、烏打帽一、女兒帶一	褐色蒲團袋	包	一五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六〇號)
2919	滿人衣類	舊被一、上衣四、褲一	被	包	一八	四月二十五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六一號)
2920	同	褥三、被一、襪單一、褲二、上衣一、長衣三、布鞋二	毯子包	包	一七	五月十五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六二號)
2921	同	浴衣一、布片一、絹紐一、襪單二、裏地二、領子一	包袱皮包	包	七	同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六三號)
2922	鮮人衣類	鮮人袴六、綿長衣一、黑織地布一、鮮人女衣一、ズボン一、上衣六	黑布包	包	一五	四月二十七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六四號)
2923	日人衣類	敷蒲團三、綿ズボン一、敷布一、掛蒲團一、麻繩一	毛布包	包	一八	四月二十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六五號)
2924	滿人衣類	綿褲三、襪衣二、襪單一、上衣二、長衣一、女衣三、綿上衣一、舊敷帳一、皿一、白包袱皮一、襪子二	被	包	一六	四月二十五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六六號)
2925	滿人旅具	眞赤被二、綿褥二、掛布一、小上衣一、帆布黑鞋三、舊襪衣一、毛毯一、外	同	包	一六	四月二十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六七號)
2926	滿人衣類	上衣二、褲二、襪一、襪單一、洋手巾一、包袱皮一、被一、外	同	包	一二	五月十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二八號)
2927	滿人旅具	被褥一、腹當一、上衣二、褲二、綿長衣一、襪子一、包袱皮一	布	包	一六	四月二十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二九號)
2928	同	褲五、圍巾一、襪子四、綿褲一、包袱皮二、手套一、女布鞋一、刀一、綿上衣二、外	被	包	一六	五月十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七〇號)
2929	同	袴五、上衣三、長衣一、襪單一、布疋一、褲二、白布	同	包	一六	五月十五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七一號)
2930	同	被一、襪單一、木工器具	同	包	一七	四月二十五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七二號)
2931	同	褲三、襪六、上衣九、襪單三、襪衣六、布襪子四	麻袋	裝	一二	五月十日	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二七三號)

本公司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聲明時即其所有權即歸本局消滅局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一 本公司後六箇月以内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テナキトキハ當鐵道總局ニ於テ之方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八年二月八日

鐵道總局

鐵道總局

商業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番地之支店廢止

康德六年一月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

康德六年一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監事張本政退任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安東市市場通六丁目一番地之支店廢止之

康德六年二月八日登記

合資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於本管内設立支店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 民豐號安肥料合資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永春路門牌第一一〇號

支店

奉天省梨樹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八四號

奉天省懷德縣東大街門牌第三七號

奉天省懷德縣南大街門牌第三八一號

奉天省開原縣文廟胡同門牌第四七五號

吉林省扶餘縣十字街路東門牌第三五五號

吉林省九臺縣南門牌第二〇七號

濱江省綏化縣南大街路東門牌第六號

濱江省海倫縣南二道街門牌第一一五號

濱江省肇源縣南大街路東門牌第四八號

濱江省望奎縣東大街路門牌第二四號

龍江省克山縣東大街門牌第三號

龍江省綏化縣中街路北大街門牌第一二號

龍江省克東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一九號

目的

一、農耕土地之改良水利調查開墾之指導獎勵

二、肥料之販賣供給給與

三、前各號附帶之事業

商業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三番地之支店廢止

康德六年一月十七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廢止

康德六年一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監事張本政退任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安東市市場通六丁目一番地之支店廢止

康德六年二月八日登記

合資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日於本管内設立支店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 民豐號安肥料合資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永春路門牌第一一〇號

支店

奉天省梨樹縣東大街路南門牌第八四號

奉天省懷德縣東大街門牌第三七號

奉天省懷德縣南大街門牌第三八一號

奉天省開原縣文廟胡同門牌第四七五號

吉林省扶餘縣十字街路東門牌第三五五號

吉林省九臺縣南門牌第二〇七號

濱江省綏化縣南大街路東門牌第六號

濱江省海倫縣南二道街門牌第一一五號

濱江省肇源縣南大街路東門牌第四八號

濱江省望奎縣東大街路門牌第二四號

龍江省克山縣東大街門牌第三號

龍江省綏化縣中街路北大街門牌第一二號

龍江省克東縣東大街路北門牌第一九號

目的

一、農耕土地之改良水利調查開墾之指導獎勵

二、肥料之販賣供給給與

三、前各號附帶之事業

商業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連市西崗街六九番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大連市得勝街三番地

合名會社設立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連市西崗街六九番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大連市得勝街三番地

合名會社設立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連市西崗街六九番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大連市得勝街三番地

合名會社設立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連市西崗街六九番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大連市得勝街三番地

合名會社設立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連市西崗街六九番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大連市得勝街三番地

合名會社設立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連市西崗街六九番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大連市得勝街三番地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寶興裕合名會社  
 一、本 店 開原縣開原街海龍街四番地  
 一、目 的  
 一、海陸產物諸雜貨等賣買代理與批發及零售  
 一、運輸及委託堆藏保管  
 三、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趙適齋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四千圓 履行全部 趙適齋 開原縣城內  
 娘娘廟胡同門牌四九八號  
 國幣二千圓 履行全部 許淑賢 開原縣城內  
 娘娘廟胡同門牌四九八號  
 國幣二千圓 履行全部 趙芝芳 開原縣城內  
 娘娘廟胡同門牌四九八號  
 國幣二千圓 履行全部 趙芝積 開原縣城內  
 娘娘廟胡同門牌四九八號  
 一、存立時期 自登記之日起滿三十年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奉北交通株式會社  
 一、本 店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東洋街四番地  
 一、目 的  
 一、公共自動車之經營  
 二、包賃自動車之經營  
 二、貨物自動車之經營  
 四、前各號附帶事業之經營  
 五、所有土地建物之賃貸  
 六、列於本會社同種事業者之投資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一百五十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已繳之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株式讓渡之禁止 株式非得會社之承認不得讓渡之  
 一、公告之方法 於滿洲國政府公報掲載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野村富喜 大連市西通り一一九番地  
 九里正藏 奉天市大和區白菊町八番地之五  
 賀來之憲 奉天市大和區藤浪町四四番地

稅所壯吉 大連市聖德街一丁目一〇三番地  
 野間口正人 大連市早苗町一二五番地  
 堤 禎章 大連市富浦町四八番地  
 一、代表會社之董事 野村富喜  
 一、監査人之姓名住所  
 小岩 勳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五五番地  
 安東 猷二 大連市早苗町一三四番地  
 開原交通株式會社解散  
 一、依株主總會之決議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解散

開原交通株式會社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馬場良太 開原街紅梅街一八番地  
 川島定兵衛 開原街東洋街四三番地  
 王 執 中 開原街福昌街三四番地  
 牛島義雄 開原街東洋街四九番地  
 康 季 封 開原街石家臺前街路北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大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慶城縣城內新城大街一七一號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李憲 奉天省開原驛寶山街一九番地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民豐硫酸肥料合資會社 新京特別市永春路門牌第一一〇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奉天省開原驛寶山街一九番地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支店)  
 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整  
 一、各債券之金額 國幣十圓整  
 一、債券之折扣之利率 最終償還之利率依償

一、商 號 寶興裕合名會社  
 一、本 店 開原縣開原街海龍街四番地  
 一、目 的  
 一、海陸產物諸雜貨等賣買代理並卸賣及小賣  
 二、運輸及委託貯藏保管  
 三、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趙適齋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四千圓 履行全部 趙適齋 開原縣城內  
 娘娘廟胡同門牌四九八號  
 國幣二千圓 履行全部 許淑賢 開原縣城內  
 娘娘廟胡同門牌四九八號  
 國幣二千圓 履行全部 趙芝芳 開原縣城內  
 娘娘廟胡同門牌四九八號  
 國幣二千圓 履行全部 趙芝積 開原縣城內  
 娘娘廟胡同門牌四九八號  
 一、存立時期 登記之日ヨリ滿三十年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奉北交通株式會社  
 一、本 店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東洋街四番地  
 一、目 的  
 一、乘合自動車之經營  
 二、貨切自動車之經營  
 三、貨物自動車之經營  
 四、前各號附帶事業之經營  
 五、所有土地建物之賃貸  
 六、本會社同種事業ニ對スル投資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一百五十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已繳之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株式讓渡之禁止 株式ハ會社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ハ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之方法 滿洲國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野村富喜 大連市西通り一一九番地  
 九里正藏 奉天市大和區白菊町八番地ノ五  
 賀來之憲 奉天市大和區藤浪町四四番地

稅所壯吉 大連市聖德街一丁目一〇三番地  
 野間口正人 大連市早苗町一二五番地  
 堤 禎章 大連市富浦町四八番地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野村富喜  
 一、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小岩 勳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五五番地  
 安東 猷二 大連市早苗町一三四番地  
 開原交通株式會社解散  
 一、株主總會ノ決議ニ依リ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解散ス

開原交通株式會社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左記者清算人ニ就任ス  
 馬場良太 開原街紅梅街一八番地  
 川島定兵衛 開原街東洋街四三番地  
 王 執 中 開原街福昌街三四番地  
 牛島義雄 開原街東洋街四九番地  
 康 季 封 開原街石家臺前街路北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大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之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慶城縣城內新城大街一七一號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之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李憲 奉天省開原驛寶山街一九番地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民豐硫酸肥料合資會社 新京特別市永春路門牌第一一〇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奉天省開原驛寶山街一九番地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支店)  
 第三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一、債券發行之總額 國幣二百萬圓整  
 一、各債券之金額 國幣十圓整  
 一、債券ノ割引歩合 最終償還ノモノニ於テ

折扣方法年二分四釐七毫

一、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按每年三月、九月抽籤但每回國幣六千五百圓以上以其各月之二十日償還康德三十四年三月終全額償還但得買入銷却或臨時償還

●新新商店合名會社解散

一、依總社員之同意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解散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山成玉合記合名會社支店廢止

一、康德五年十月十五日廢止開原附屬地長壽街五八番地之支店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綏化縣城內東大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綏化縣城內松木大街三五號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溪湖街永利町四番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本溪湖街石山町七九番地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東升長合名會社  
一、本店 開原縣開原街街角大街一三二番地

一、目的

一、機械製精米穀類批發及零售委託堆藏保管

二、糧石麥粉酒類豆油豆粕麻袋海陸產物諸雜貨等賣代理與零售

三、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一月八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李雲樵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三千圓 履行全部 李雲樵 開原縣開原街街角大街一三二番地

國幣二千圓 履行全部 張毓泰 開原縣開原街街角大街一三二番地

國幣二千圓 履行全部 李守爲 開原縣開原街街角大街一三二番地

一、存立時期 由設立登記之日起三十年

康德五年十一月八日登記 開原區法院

償還引ノ方法ニ依リ年二分四釐七毫

一、債券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降按每年三月、九月抽籤ヲ爲シ每回國幣六千五百圓以上ヲ各其ノ月ノ二十日ヨリ償還シ康德三十四年三月迄ニ全額ヲ償還ス但シ買入銷却又ハ臨時償還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新新商店合名會社解散

一、總社員ノ同意ニ依リ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解散ス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

●山成玉合記合名會社支店廢止

一、康德五年十月十五日開原附屬地長壽街五八番地ノ支店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綏化縣城內東大街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綏化縣城內松木大街三五號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溪湖街永利町四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本溪湖街石山町七九番地

康德五年十一月七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東升長合名會社  
一、本店 開原縣開原街街角大街一三二番地

一、目的

一、機械ニテ精米穀物類ヲ製造卸賣及小賣委託貯藏保管

二、糧石麥粉酒類豆油豆粕麻袋海陸產物諸雜貨等賣代理及小賣

三、左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一月八日

一、代表社員ノ姓名 李雲樵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三千圓 履行全部 李雲樵 開原縣開原街街角大街一三二番地

國幣二千圓 履行全部 張毓泰 開原縣開原街街角大街一三二番地

國幣二千圓 履行全部 李守爲 開原縣開原街街角大街一三二番地

一、存立時期 設立登記ノ日ヨリ三十年

康德五年十一月八日登記 開原區法院

發行要領

一、內容 關於重要法令、要綱等淺易簡明之解說時事解說及官吏執務上必要事項

二、名稱 稱「旬報」(滿日兩文另冊同時刊行)

三、發行 日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創刊 每月三回每旬一日發行

旬報

(文日·文滿) 第三十六號內容目次

國務總理大臣及總務長官之放送  
此次國稅之整備增徴  
關於我國農產物の檢査制度(續)  
醫藥品之統制  
最近公布之法令

編輯 總務廳弘報處 印刷 發行

四、價格

半年(先付款) 九角

一年(先付款) 一圓八角

五、訂購處 政府公報購讀取次所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取扱書店

寄費不取

# 刀 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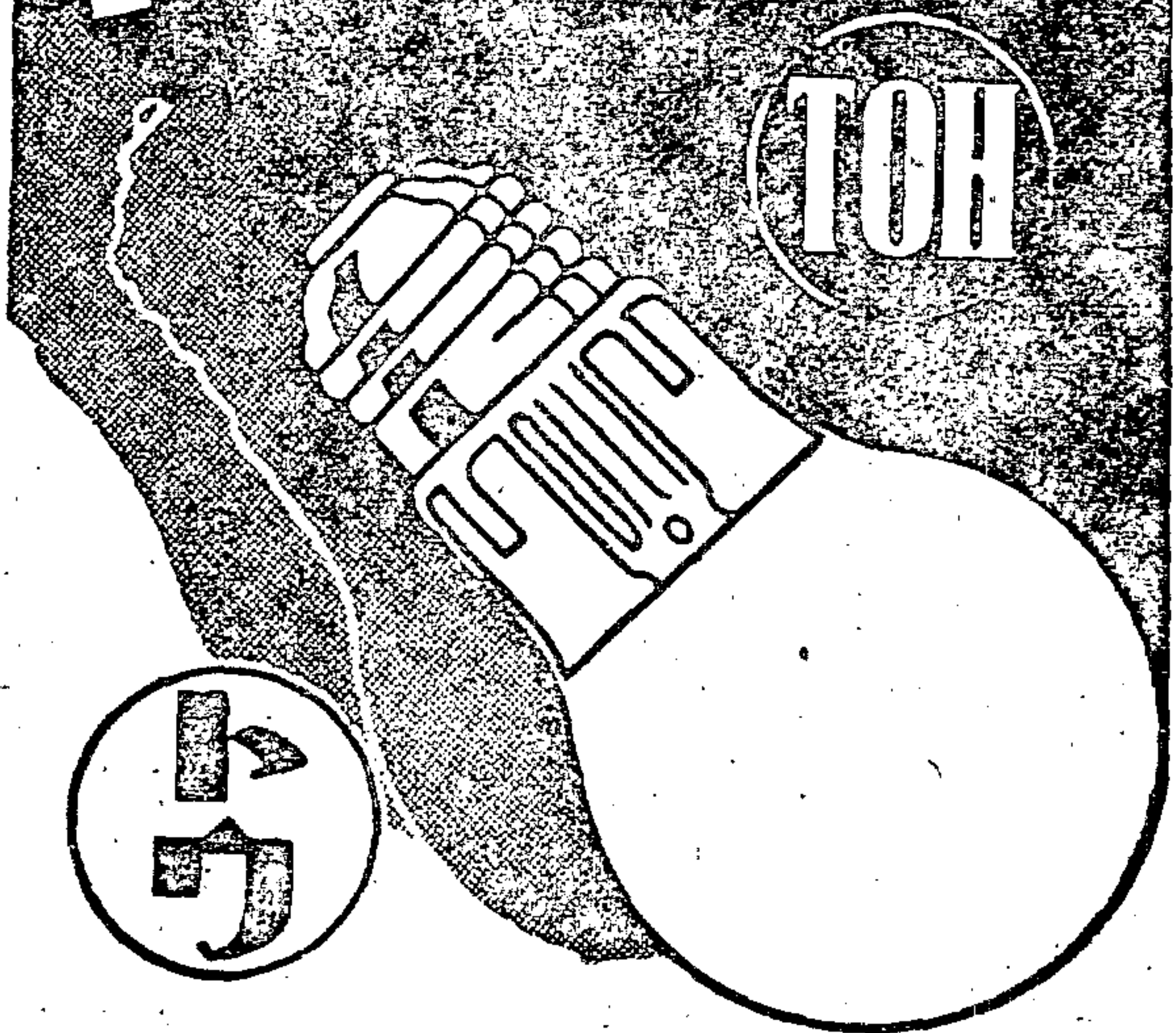
營業課目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釧、金銀毛丸  
 服製品一式  
 製造卸商

陸海軍  
 各學校御用達  
 內務省  
 借行社  
 水交社  
 特約店

神戶刀劍製作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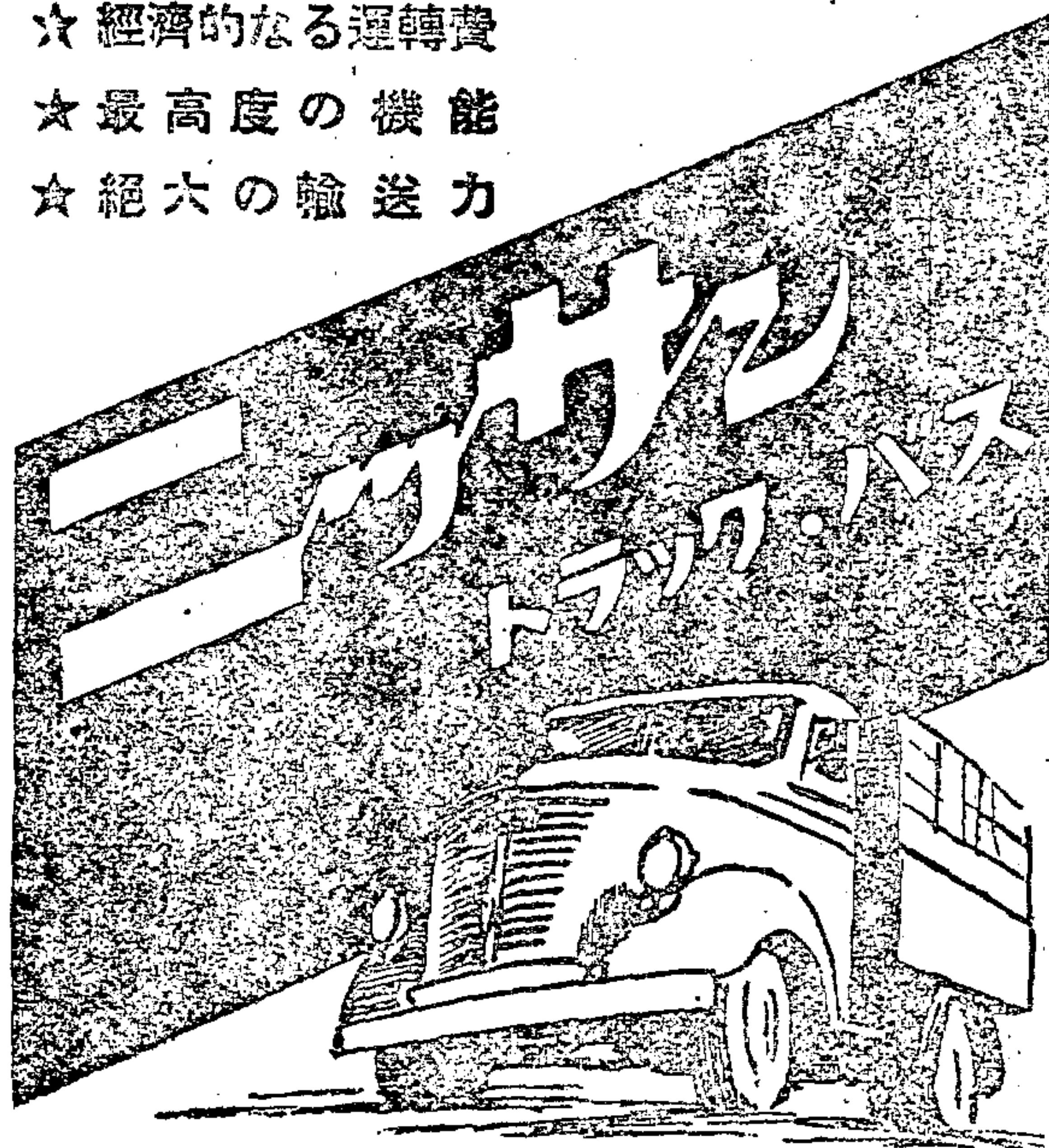
東京市四谷區尾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八二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 東電の トウランプ



東京 東光電氣株式會社 有限

★ 經濟的なる運轉費  
 ★ 最高度の機能  
 ★ 絶大の輸送力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奉天市工業區一馬路
東京支店	新京特別市安達街
神戶支店	哈爾濱市八站南極街
大連支店	齊齊哈爾市中央大街
瀋陽支店	公主嶺市鎮東大街
長春支店	牡丹江市秋月街
大連支店	大連市

東京 日産自動車販賣株式會社 丸ノ内

漁網、漁具、船具、金物、礦油、機械

東京市丸ノ内ビルヂング第七九四・六區

## 日本漁網船具株式會社

代表電話丸ノ内 長二二一〇三番

營業所 下關、東京、函館、基隆、大阪、清津、戶畑、大連、高知

**第貳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貸借對照表**

科 資產之部		科 負債之部	
目	金額	目	金額
未拂込資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建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準備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什器	一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退立金	五,〇〇〇.〇〇
營業保證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受取手形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証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賣雜品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受取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現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受取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假出掛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受取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假出掛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受取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假出掛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受取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七五,二八七.〇〇	合 計	一七五,二八七.〇〇

新東京特別市藥業町一丁目八番地  
株式會社 新 隆 商 會

**公 告**

當會社ハ康德八年二月一日解散致候ニ付當會社ニ對シ債權ヲ有セラルル方ハ康德八年四月五日迄ニ其ノ債權ノ御申出有之度若シ期間内ニ其ノ御申出無之時ハ清算ヨリ除斥可致候  
會社法第三百一十一條ノ規定ニ據リ此段公告候也  
康德八年二月五日

滿洲火藥販賣株式會社  
清算人 大庭 秀藏

**公 告**

株式會社裕民公司ハ康德八年壹月四日解散致候ニ付當會社ニ對シ債權ヲ有スル債權者ハ康德八年參月拾壹日迄ニ御申出相成度右期間内ニ申出ナキ時ハ清算ヨリ除外セラルベキニ付此段及公告候也  
康德八年壹月貳拾五日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百貳號大興ビル内  
株式會社裕民公司  
代表清算人 劉 世 忠

**第五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科 資產之部		科 負債之部	
目	金額	目	金額
拂込未済株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株員身元保證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地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拂込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造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借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樹器木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座借越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機物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鮮滿拓殖會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動物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地所建勸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貯藏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假受取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期純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付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賣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當座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農村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地所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拓訓練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假出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經過勘定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東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號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種類	發行額
紙幣	九五四、一六〇、八八二.〇〇
銀幣	九〇八、七四七、二三四.〇〇
銅幣	三六〇、四八〇、五九四.〇〇
鐵幣	五四八、二六六、六四〇.〇〇
總計	四四一、四一三、六四八.〇〇

自康德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

# 日本大學試驗日期一覽

## ◇大學豫科◇

文學部 豫科 (二年制)	(文學部「午後」(進ム、キ者))	神田區三崎町二	三月廿九日
文學院 豫科 (二年制)	(法・文・商各學部「進ム、キ者」)	世田谷區上北澤	三月廿九日
理學院 豫科 (二年制)	(工學部「進ム、キ者」)	世田谷區上北澤	三月廿四、二、三日

## ◇學部◇

法學部	(法律、政治、經濟、各學科)	神田區三崎町二	四月廿三日
文學部	(漢文、英文、佛文、各學科)	神田區三崎町二	三月三十日
文學院	(宗敎、美術、音樂、各學科)	神田區三崎町二	三月三十日
商學院	(商業、經濟、各學科)	板橋區江古田	四月十五日
工學院	(土木、建築、機械、電氣、工業化學各學科)	神田區駿河臺	本年八月補缺ナシ

## ◇專門部◇

法律科	政治科	神田區三崎町二	四月廿七日
文(哲學、倫理教育、心理、國學、漢學各專攻)科	社會科	神田區三崎町二	四月廿六日
拓殖科	(農業、礦業、貿易、英語、經(大體經濟)各專攻)	神田區三崎町二	三月廿八日
宗敎科	(宗敎、宗敎史、社會事業、修身教育各專攻)	神田區三崎町二	三月廿八日
藝術科	(創作、宣讀、演劇、映畫、寫真、商工美術)	板橋區江古田	四月五日
藝術科	(音樂、法、經濟、政治、社會各專攻)	板橋區江古田	四月五日

齒科 (四年制)	神田區駿河臺	三月廿七日(第一回)
醫學科 (五年制)	板橋區大谷口	三月廿七日(第一回)
工學院	神田區駿河臺	三月廿六、七、八日
高等師範部	神田區三崎町二	三月廿六、七、八日

齒科醫學學校	(國家試驗、資格獲得)	神田區駿河臺	四月十三日
高等工學校	(土木、建築、機械、工業化學各科)	神田區駿河臺	四月十三日
皇道學院	(皇道ヲ講明シ、國家有用ノ人材ヲ養成)	神田區三崎町二	三月十三日
山岡研究室	(國家試驗ノ受驗者特別指導)	神田區三崎町二	三月十三日
大阪專門學校	(法律、醫學、商學各科)	大阪府布施市	三月十三日

(券郵要)トコノ求請則學上ノ入記御科望希ニ地在所會校ノ校科部各八細詳

### 日本大學本部

東京市神田區西神田二ノ八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徳八年二月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三百三十三號

價目 一月七角五分(國內) 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東京市神田區西神田二ノ八 電話二〇〇(呼出) 國務院委託 三三三六(編輯)

發售所 東京市神田區西神田二ノ八 電話二〇〇(呼出) 國務院委託 三三三六(編輯)